

立信财经丛书

金融 与 保险



李海波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立信财经丛



金融与保险

JINRONG YU BAOXIAN

主 编：李海波

副主编：高寿昌 林 松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

登录号

456582

分类号

F83/12

立信会计出版社

金融与保险

主 编 李海波

副主编 高寿昌

林 松

立信会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3

新华书店经销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7.375 插页 2 字数 178,000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 7-5429-0563-5/F·0522

定价: 12.80 元

1107651

前 言

为了适应教学、岗位培训和业务学习的需要,受立信会计出版社、全国成人高校财会研究会和上海经济书店的委托,组织了长期从事金融教学和实际工作的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金融与保险》一书。

本书较全面而又突出重点地阐述了金融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改革和发展的实际,吸收了近年来金融研究的新成果。内容新颖、富有特色、科学规范、实用性强。

本书由全国成人高校财会研究会会长、全国立信事业协作会理事长、立信会计高等专科学校校长李海波教授任主编,金融专家高寿昌、财税专家林松任副主编。

参加本书编写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有:方昌飞、王练果、叶克全、朱伦、寿伟光、吴健、李海波、林松、陈嘉平、祝雪红、秦子敏、徐月丽、徐沪滨、高寿昌、陶明娟。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全国成人高校财会研究会、全国生产力学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税务局以及立信会计出版社和上海经济书店等单位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同时借鉴和参考了有关教材和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由于水平有限,本书的缺点、错误和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概论	1
第一节 金融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金融的产生和发展	4
第三节 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13
第二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17
第一节 货币的本质和职能	17
第二节 货币制度	22
第三章 信用和利息率	35
第一节 信用的产生和发展	35
第二节 信用的形式	38
第三节 信用工具	43
第四节 利息和利息率	50
第四章 金融机构	56
第一节 金融机构概述	56
第二节 中央银行	58
第三节 商业银行	62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	65
第五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	67
第六节 外资金融机构	69

第七节 金融机构的监管	70
第五章 银行的业务	74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和资产负债管理	74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77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81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和表外业务	85
第五节 投资银行业务	91
第六章 保险概论	97
第一节 保险的一般原理	97
第二节 保险基金	104
第三节 保险合同	108
第七章 保险业务和保险市场	116
第一节 保险的主要分类方法	116
第二节 我国目前开办的保险种类	119
第三节 保险业的经营管理	130
第四节 我国的保险市场	135
第八章 涉外金融	138
第一节 外汇与汇率	138
第二节 外汇管理	145
第三节 国际收支	150
第四节 利用外资	155
第九章 金融市场	160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160

第二节	外汇市场	166
第三节	货币市场	174
第四节	资本市场	176
第五节	我国的金融市场	182
第十章	货币供求和货币政策	186
第一节	货币流通	186
第二节	货币供求	191
第三节	通货膨胀	200
第四节	货币政策	208
第十一章	金融与经济发展	219
第一节	金融与经济发展的关系	219
第二节	做好金融工作、促进经济发展	225

第一章 金融概论

第一节 金融学的研究对象

一、金融的概念

金融，通常的理解是货币资金的融通，也就是与货币、信用、银行直接相关的经济活动的总称。例如：货币的发行与回笼，存款的存入与取出，贷款的发放与收回，国内外资金的汇兑与结算，金银、外汇、有价证券的买卖，贴现市场、同业拆借市场的活动，保险、信托、租赁等等，都是金融活动。货币资金的融通，如果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媒介体来进行的，称为间接金融；如果不通过媒介体，而由双方当事人直接建立债权债务关系的，称为直接金融。对此，在我国和国际上有许多有关金融的学术著作和教材中，往往用货币银行学或货币信用学来命名。但近年来，无论在国内或国外，使用金融这个词的频率越来越高。

其实，金融不只是指货币资金的融通，也不只是指货币银行的活动。金融是一个大的、广义的概念，是一个纵横交叉、内外紫缠、多维性、多层次的立体系统，是由多种要素组合而又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大系统。

什么是大系统的金融？简言之，就是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融通、运用及其管理。具体地说，包括：货币的流通及其管理；货币资金的筹集（含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企业、个人的有偿筹集，财政的无偿筹集）；财政、银行的资金分配和企业内部的资金分配；资金的间接融通和直接融通，纵向融通和横向融通，国内

融通和国际融通；资金的配置和调度，信贷资金结构的调整和管理，资金周转速度及资金运用效率的管理等等。可以说，凡是有关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融通、运用及其管理的种种活动，都是金融活动，它内在于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之中。作为大系统的金融学，与其他某些学科有交叉，如国家有关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融通、运用及其管理的活动，是国家金融（国际上称为公共金融或政府金融），与财政学有交叉；工商企业有关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融通、运用及其管理，是企业金融，与企业财务学有交叉；居民有关货币资金的筹集、融通和管理，与个人理财学有交叉；至于专业的金融机构（主要是银行，还有许多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金活动及管理，则是专业金融，其中还包含涉外金融，也即货币银行学的范围。所以，金融的内涵是很广泛的，既包括专业金融的活动，也包括国家的、企业的、个人的金融的活动，这些方面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交叉，相互渗透，融会而成整个社会的资金运动。而专业金融机构则是整个社会资金运动的总枢纽，国民经济的重要调节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催化剂，经济发展的推进器。

当然，金融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主要研究货币、信用、银行的活动及其规律性，这是顺理成章的。但是，把广义的金融作为一个出发点，作为一个“广角镜”来观察货币银行与其他种和金融活动的紧密联系和相互影响，而不只是就货币银行论货币银行，看来是很有必要的。

二、金融学的研究对象

长期以来，对货币与信用的研究没有形成一门独立学科，20世纪初期西方逐渐形成了货币银行学，是以银行为中心研究货币、信用活动。20世纪下半叶以来，世界货币信用发展很快，金融工具层出不穷，金融创新日新月异，全球性巨大的金融市场体系已形成和发展，因此以金融市场为中心研究货币信用及其与社会

经济的关系的理论和实践，已经超越了以银行为中心的货币银行学。

因此我们认为：金融学的研究对象就是社会的金融现象，也即有关货币、信用、金融机构、金融市场的活动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关系。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按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的论述，它包括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关系。金融现象主要反映分配和交换关系，但是与生产和消费关系也是紧密相连的。因此，对于金融现象，必须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上来进行研究。事实上，有关货币流通和信贷资金运动的一些数量关系及其定量分析和计量方法，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与物的关系，具有技术科学的性质。至于货币、信用、金融机构等的性质、职能、作用等问题，则是研究人们相互的分配、交换关系，侧重于定性分析，这是社会科学的性质。

科学的任务，不仅是在于观察、研究事物的现象，更重要的还在于透过现象，找出其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即规律性。金融学同样如此，要由金融现象到本质，找出货币流通的规律、信贷资金运动的规律、金融机构发展的规律、金融与经济发展相互作用的规律等等。马克思主义对货币、信用、银行的研究，曾贡献了许多基本原理和具有规律性的认识，这是我们研究金融的指导思想和基础，但是，马克思主义并没有穷尽真理，人们对真理的认识总是随着客观世界的发展变化而不断深入。再说，金融现象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存在而存在、发展而发展，有相当多的金融现象及对其的认识，对于存在商品经济的社会来说，有国际通用的性质。因此，研究金融学，就很有必要研究国际上一些金融研究的成果，其中有值得借鉴或引进的东西，可能为我所用，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当然不是原封不动地照搬照套，而必须结合我国的实际，有扬有弃，兴利除弊）。

第二节 金融的产生和发展

一、金融产生和发展的简略回顾

金融是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必然产物，是伴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而发展的。

最古老的信用是高利贷信用，它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成为信用的基本形式），当时社会上已经有一部分产品转化为商品，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货币的各种职能，特别是支付手段的职能得到发展，这时就会产生高利贷信用。

高利贷最初是以实物形式借贷的，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逐渐以货币借贷作为主要形式。高利贷信用所反映的是高利贷者伙同奴隶主、地主剥削奴隶、农民和其他小生产者的经济关系。

借贷资本的运动形式就是资本主义信用。在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必然出现一些资本家有部分货币资本闲置，需要贷放出去，另一些资本家又有临时需要补充资本。这样，通过资本主义信用把两者联系起来，形成借贷关系。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就转化为借贷资本，也即为了获取利息而暂时贷给职能资本家使用的货币资本。而这个利息，是职能资本家所榨取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借贷资本家通过资本主义信用活动，参与对劳动的剥削。因此，资本主义信用所反映的是资本家剥削工人的经济关系。

伴随着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信用的发展，金融活动的范围也随之扩大，货币兑换、保管和汇兑业务也相继发生，金融机构也逐渐发展起来。作为银行前身的货币经营业，为了适应国际交易的开展，也大有发展。因为各国有不同的铸币，本国商人要到国外去购买货物，就必须把本国铸币换成购货目的地的当地铸币，或者换成作为世界货币的金块或银块。这样，就产生了货币兑换业，专门经营货币的兑换业务。后来，商品生产和交换进一步发

展，经常来往各地的商人为了避免自己保存铸币和长途携带铸币的风险，就把铸币交给货币兑换商代为保管，并代办收付和汇兑。如我国唐代出现的“飞钱”（即使用一券分为两关的汇兑凭证，一半交给汇款人自带，另一半寄给外地特约的代理机构，届时汇款人到汇款目的地，两个半张合起来，核对相符，就可领取汇款）就是一种早期的票汇业务。当货币经营商只办理保管现金、代办收付、结算和汇兑业务的时候，他们不仅不支付利息，而且要收取现金保管费以及代办业务的手续费。随着业务的发展，他们开始把保管的钱贷放出去，收取利息，同时用支付存款利息的办法，吸收大量存款，经营起信贷业务，货币经营商就发展成为经营存、贷、汇业务的银行了。最初，货币兑换商工作条件很简陋，在意大利是把各种货币摆放在桌子上经营业务的，意大利语的 Banco 演变成了“银行”的代名词，英语中的 Bank，法语中的 Banque，俄语中的 Банк，都是从意大利语的 Banco 这个词演变而来的。在我国，由于长期运用白银作为货币材料，所以翻译时就译为银行。在这以前，历史上对金融机构的名称，有过钱坊、柜坊、钱铺、银号、钱庄、票号等等。

由货币经营商发展起来的银行放款业务起初仍带有高利贷性质。新兴的资产阶级为了使金融机构能够适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需要，就根据资本主义的原则，以股份企业的形式，组建了股份制银行，其资本雄厚，规模大，经营新，发展快，后来成为资本主义银行的主要形式。1694 年，在英国伦敦建立起来的英格兰银行是第一家股份制银行。资本主义银行是特殊的资本主义企业，它充当资本家之间的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进入帝国主义时期，银行垄断组织形成，银行垄断资本与工业垄断资本溶合成为金融资本，银行由简单的中介人，演变成为万能的垄断者。马克思曾在分析英格兰银行时指出：现代“银行制度，就其形式的组织和集中来说……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精巧和最发达的产

物”。^①

在我国,最早出现的银行是1845年英国设在广州的丽如银行(亦译东方银行)分行。中国自己创立的第一家股份制银行,是1897年成立的中国通商银行。1904年,清政府设立了户部银行(后又改名大清银行),1907年邮传部设立了交通银行,此后至辛亥革命前,先后又成立了十来家地方银行。1914~1921年间,全国新设民族资本的银行90余家,连同以前已设立的银行当中,著名的有南三行(浙江兴业银行、浙江实业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后又增加新华信托储蓄银行,称南四行),北四行(盐业、金城、大陆、中南)。在国民党政府统治期间,官僚资本银行是四行、两局、一库(即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和中央合作金库)。加上其他的银行、钱庄等共有数百家。

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银行出现在1917年的苏联。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后的许多著作中就指出了“大银行是我们实现社会主义所必需的‘国家机关’”;“没有大银行,社会主义是不能实现的”。^②我国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领导的中国革命过程中,运用马列主义关于货币、信用、银行的理论,在各个革命根据地建立不少人民自己的银行,并发行货币。特别是1931年在江西瑞金建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并发行了货币。这是我们党所领导的红色苏维埃银行,是我国社会主义银行的雏形。从抗日战争起,到解放战争胜利,在革命根据地先后共建立了30多家银行,如陕甘宁边区银行,晋察冀边区银行,华北银行,北海银行等等。这些银行对于促进革命根据地、解放区的经济发展,巩固农村革命根据地,支援革命战争,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①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85页。

② 《列宁全集》第26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87页。

二、当前世界金融业发展的概况

生产和科技在飞速发展,世界在前进。近几十年来,特别是 80 年代以来,国际金融业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有人称之为金融创新,也有人称之为金融改革或金融革命。究竟应当怎样来概括,才切合实际,也许还有待深入研究、探讨。这里,根据我们接触到的资料,初步归纳,大体有以下一些变化:

1. 金融商品多样化。过去传统的金融业务是存、贷、汇,业务品种比较单一。这几十年来,新品种层出不穷。现在按大类来分,就有单位存款、储蓄存款、信用贷款、抵押贷款、信托、投资、保险、租赁、债券、股票、国内及国际汇兑等等,各大类下的具体品种更为丰富多采,其中风行世界而在我国也已举办的,如 CD(Certificate of Deposit 大面额可转让存款单)、存贷结合的信用卡、旅行支票等,另外,如证券交易中的股票指数期货和期权交易,国际金融市场的利率互换和货币互换(SWAP)等等。

2. 金融服务扩大化。以上各种业务当然是金融服务,但现在的金融服务范围逐步扩大,不仅代发工资,代收房租、税金、水电等,还包括代为保管财物,代为家庭预算及收支,代办旅游,提供信息和咨询,以及家庭银行服务等许多项目。

3. 金融体系多元化。不仅有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商业银行、投资银行,而且有更多的综合性银行;不仅有各种银行,而且有众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不仅有银行持股公司,而且有跨国银行;不仅有大的集团银行,而且有形形色色的中小型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还有一些所谓“金融超级市场”或“金融百货商店”,如美国的美林里奇证券公司,发展成为全面提供各种金融业务的企业,犹如超级市场一样,商品品种繁多,可以满足多种需求。

4. 金融机构多功能化。过去各种金融机构分工明确,现在逐步渗透,业务交叉。当代西方国家短期信贷银行与长期投资银行的界线逐步消失,银行办保险业务,保险公司办银行业务,金融机构

逐渐向综合型、多功能的方向发展。

5. 融资证券化。过去间接融资在金融交易中占主导地位,现在,直接融资的比重逐步增大,以致有出现“脱媒”(Disintermediation)现象的说法,即融资活动脱离银行这个媒介机构。过去,长期资金主要靠发行有价证券,短期资金主要靠银行贷款,现在有些国家短期资金融通也主要靠买卖有价证券进行。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直接融资比重已超过间接融资,而直接融资更趋向于证券化,这可以说是当前国际金融中一个最深刻的变化。

6. 金融国际化。伴随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国际化,金融市场也日益国际化。国际金融中心除传统的伦敦和纽约等处外,一大批新的国际性金融中心崛起,如新加坡、香港、巴林、巴哈马等。金融市场随着电脑及光纤通讯的发展,几乎全球连在一起,一天 24 小时可以进行证券外汇交易。再加上出现离岸金融市场(Off Shore Financial Market),这是一种道地的国际金融市场,非居民可以在这里进行境外货币的存贷和买卖,而这种市场往往不受或很少受到所在国政府的金融管制。因此,有人认为金融市场有向全球一体化发展的趋势。此外,银行的跨国兼并、收购,超大型的跨国金融集团的出现也是金融国际化的一种表现。

7. 金融操作电脑化、网络化。金融业是最早使用电脑的一个产业,开始是用来处理内部业务,之后用于票据交换、证券交易、外汇交易、信息传递。并发展到使用自动柜员机(ATM),零售店终端机(POS),电子资金转账系统等。70 年代建立的世界银行同业金融电讯协会(SWIFT),更使资金转账和信息传递形成世界范围的电脑网络。近年来,国际互联网络(Internet)和企业内部网络(Intranet)的发展,美国花旗、大通银行推出的“网上银行”,使金融操作和服务进入网络化的进程。

8. 金融业务信息化。相当多的金融机构建立了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检索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等。

9. 金融自由化。过去,为了金融业的稳健运行,避免盲目竞争,许多国家都制订了各种法规,对存贷款利率、外汇、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范围都有限制或管制。随着经济的发展,不少国家放松了限制,有的取消了限制,这就是金融自由化。

10. 金融作用深化。主要表现在力度及渗透度上,金融对国民经济各个部门起促进或阻滞作用的力度日益加强,渗透到各行各业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的范围日益扩大。在许多国家,不仅金融业工作人员掌握金融意识,而且各行各业的管理者乃至多数居民都具备一定的金融意识,日益熟练和频繁地参与金融活动。人们越来越看到金融对一个国家以至整个世界的经济状况以及人民的生活状况起着息息相关、至关重要的作用。

此外,随着国际金融市场全球化程度越来越高,隐藏的金融风险也越来越大,近十年,不时发生金融动荡:如1987年10月19日,由纽约道琼斯指数狂跌引发的世界股市大震荡,持续了相当长的时间;1991年7月,国际商业信贷银行(在69个国家和地区设有200多家分支机构)的被查封和关闭;1995年,墨西哥发生金融危机;英国老牌投资银行——巴林银行倒闭;日本大和银行纽约分行被勒令停业;1997年7~12月间从泰国开始的东南亚国家货币金融危机,以及日本、韩国的金融风波。因此,国际金融界认为,有必要酝酿建立一个国际金融风险早期预警系统,以防微杜渐。

三、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产生和发展

在中国革命和建设的长期实践中,我们党运用马列主义关于货币银行的理论,开创了一条先在各革命根据地建立银行,然后在全国建立统一的银行,进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道路。

全国解放时,我们党是率领大批银行干部带了人民银行和人民币进城的。建国以后,主要采取了以下一些措施:

1. 没收官僚资本银行,主要是“四行、两局、一库”及省市地方

银行,并把四大家族在“官商合办”银行中的股份予以没收。

2. 取消外国在华银行的特权。
3. 对民族资本金融业,采取赎买政策,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4. 在广大农村建立和发展农村信用合作社。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从而改造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金融制度,初步建立起新型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在实现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过程中,较好地发挥了金融体系调节经济的作用。

在进入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在经济制度上,形成了高度集中统一的、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的计划管理体制,在金融方面,同样也形成了高度集中统一,以行政办法管理为主的金融体制。这种体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在集聚资金、支持社会主义建设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但这种体制,使银行长期处于会计、出纳的地位,不利于充分发挥金融对经济的调节和促进作用。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这种体制的弊端也就越来越明显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政治、经济领域从1979年开始了历史性的转折,金融体制相应地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十几年来,金融改革开放取得了很大成就,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发展和货币稳定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主要表现在:第一,已经改变了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大一统的银行体制,确立了中央银行制度,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金融组织体系;第二,开拓金融市场,已经形成了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外汇市场也已初具规模;第三,初步建立了以中央银行为核心的、直接调控与间接调控相结合的宏观金融调控体系,并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第四,金融对外开放迈出了较大的步子。可以说,我国的金融改革是市场取向的改革,基本上是和整体经济改革开放同步配套进行的。

当然,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目前我国金融体制还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探索,继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大改革开放的力度。